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紘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淨重參點壹陸公克，驗餘淨重參點壹參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磅秤壹臺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紘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簽結在案。惟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淨重3.16公克，驗餘淨重3.13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磅秤1臺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10號認屬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70號、第2145號、第3965號案件之不處分效力所及而簽結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。而扣案白色透明晶體4包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2年北市鑑毒字第224號鑑定書附卷足考（毒偵字第2076號卷第135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。又

01 磅秤1臺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其內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2 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
03 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字第2
04 076號卷第147頁），因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
05 與必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
06 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07 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范喬瑩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